

太廟東西兩廡等工一摺其他

同治十年頃

5521

(文字一)

十一張

知照續估工程陸續興修由

福建院學化文方庫

5521

止

NA

太廟

社稷壇內緊要各工均經次第估修此外尚有零星之處情形均無
關緊要應請自此次查估後不得再行續報以昭核定而
節糜費所有續行查估工程敬擬陸續興修緣由理合

恭摺具

奏是否有當伏乞

聖鑒訓示遵行再且瀋 前因素革任改用是以此次經行由臣

查勘合併聲明謹

奏

謹將且續查

太廟

社稷壇應修各工敬繕清單恭呈

東京大學
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
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

書名 同治十三年太廟東西兩廡等工一摺他十摺 同治中鈔本
卷 冊一
內容分類 史-政書-考工-營造
索書號 史部-政書-考工-25
編號 B3900600

[彩色首頁1](#)
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](#) 編號: B3900600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](#) 索書號: 史部-政書-考工-25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](#) 文本 [同治十三年太廟東西兩廡等工一摺他十摺](#) 同治中鈔本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

研東院學化文方東

No. 5521

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奏請

大臣接修 太廟東西兩廡等工一摺

國朝十一冊 一冊十一日 奏請



謹

奏為奏明請

等奏明

旨事先准查估大臣戶部尚書公宗室載

太廟三大殿應修工程請分年興修開單陸續造冊咨部經

臣部奏派大臣承修按照查估大臣冊報

太廟

後殿

中殿

前殿

各殿座工程核算錢糧先後奏交承修大臣照估興修在
案今據承修大臣前都察院左都御史胡 咨稱

修竣各工業經陸續知照至上年動工之

前殿

戟門未完各工均由本工飭商迅速修理其本年應修東西兩廡

社稷壇東西門等工咨行照例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

太廟

前殿

戟門各工該承修大臣於上年九月間業經遵旨動土興

修現已將次告竣應行由該大臣飭商妥速藏事其東西

兩廡

社稷壇東西門工程該承修大臣胡

現在因案降調相應請



旨另行

簡派大臣接續興修以昭慎重謹將各部滿漢大臣職名繕

具清單恭候

欽點一二員敬謹接修為此謹

奏請

旨



